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脑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之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涵義

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本公司先前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為免生疑問，該出售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貝殼證券，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9百萬港元)。

董事會謹就該公告中所提及的本公司先前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補充以下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為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60,300股貝殼美國存託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形式收取。出售每股貝殼美國存託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1.35美元(相當於約166.10港元)。

由於先前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因此無法確定所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之對手方身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先前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後，本公司合共持有124,500股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147,000股貝殼股份。

本補充公告所提供之資料不影響該公告中的其他資料，且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以上所披露之內容外，該公告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